

#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1802 执 144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宣城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狸桥支行，  
住所地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街道[ ]。

负责人：缪[ 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女，1964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宣  
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[ ]，公民身份号码  
34250119640421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男，1961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宣  
城市宣州区狸桥镇[ ]，公民身份号码  
3425011961081[ ]。

申请执行人宣城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狸桥支行与  
被执行人陈[ ]、陈[ 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  
皖 1802 民初 4090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陈  
[ ]、陈[ ]未履行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宣城[ ]  
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狸桥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  
行人陈[ ]、陈[ ]归还申请执行人借款 378370.49 元、利息与罚  
息（截止 2021 年 3 月 5 日利息、罚息为 51430.24 元）；请求执行  
处置抵押房产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6347 元。

本院在执行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委托了中证房地产评估  
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陈[ ]名下位于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南市街  
103 室房产进行了评估，该公司出具了估价报告编号：中证（宣城

鉴)估字(2021)第0011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,评估价格为808400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,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(变卖)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位于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南市街1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李      龙  
审 判 员      魏   敬   东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刘   祥   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 童      涛